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发行人召开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会议的会议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会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审议情况，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核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重要事项。202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发布了通知，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18:00，并明确未变更会议时间前出具且持有人在会议召开前仍持有相应份额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仍有效。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18: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举行，本次会议由债权受托代理人主持，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五名，合计持有“19 鞍山旺通债”面值总额共计 2.45 亿元，占“19 鞍山旺通债”未偿还本金总额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 49%；债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债

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经见证，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议案：《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4 名，合计持有“19 鞍山旺通债”面值总额共计 2.25 亿元，占“19 鞍山旺通债”未偿还本金总额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 45%。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5%，低于《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形成有效会议决议要求，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上海|深圳|海口|鄭州|南寧|
Zhong Wen Law Firm 济南|西安|银川|杭州|长沙|香港|新西兰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鞍山旺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承办律师：由师行

日期：2023.10.27

